

苗栗縣大埔國民小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「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7 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

律定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 47 號演習」防空疏散演練，本單位疏散避難位置。

參、演習時間

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30 分至 14 時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」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。

肆、分工事項

一、總務處

- （一）規劃防空疏散避難位置（如附件）。
- （二）實施機電、照明及消防等設施（備）檢整與維護。
- （三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。

二、學務處

- （一）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。
- （二）疏散場所清潔維護。
- （三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。
- （四）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。
- （五）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。

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為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，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。
- 二、請學務處通知各單位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- 三、演習期間，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。

苗栗縣大埔國民小學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

區 分	地 點	避難單位	分配位置
前棟教室	本校地下室	1.行政人員 2.前棟教室學生	地下室前段
側棟教室	本校地下室	側棟教室師生	地下室中段
後棟教室	本校地下室	1.後棟教室師生 2.幼兒園師生	地下室後段
附記	<p>1.空襲警報依據中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（防空警報 115 秒，解除警報 90 秒）</p> <p>2.個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盡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，並實施燈火管制。</p> <p>3.各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</p>		